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1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珠海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广东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8.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3.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6.6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爱旭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综字（吉大）第82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额保字（吉大）第82-01号），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2月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41495），办理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4149501），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东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ZBA22120002-G/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敞口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76200ZGDB2023N004），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3012023000000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编号1：渤津分综（2022）第20号、编号2：渤津分综（2022）第23号），办理敞口金额总计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编号1：渤津分最高保（2022）第245号、编号2：渤津分最高保（2022）第252号），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编号：TJ22（高融）20230001），公司与华夏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J22（高保1）20230001），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20810000ZGDB2022N00Q），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6.6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珠海爱旭是公司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主体，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珠海爱旭资产规模约48.64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10.64亿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82347.488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	47.91
负债总额	27.38	11.65
资产净额	36.99	36.2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8	15.53
净利润	0.68	-0.91

（三）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71	130.15
负债总额	101.78	87.62
资产净额	51.93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53	110.20
净利润	9.40	-0.31

（四）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

2.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71	55.96
负债总额	52.40	41.55
资产净额	19.31	14.41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0	56.49
净利润	4.89	0.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4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4.2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4.3 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 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757XY2022020664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 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 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 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 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 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 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与东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8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债权合同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宽限期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2 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4.3 主合同项下的货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5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敞口额度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2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4.3 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敞口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5.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

（七）公司与华夏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4.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5.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5.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5.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2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八）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9.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爱旭、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珠海爱旭、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珠海爱旭、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6.66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56.6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2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67.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孟惊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提名王文学先生、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履历资料、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履历资料、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现任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一致，即为人民币三十万元/年/人（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及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后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3-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学先生，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华夏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夏幸福董事长。

王文学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除华夏控股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赵威先生，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香河片区总经理、京北大区总经理、沈阳大区总经理、固安片区总经理、环上海大区总经理；产业发展集团总裁。

赵威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威先生持有公司112.27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期权行权所得股票，其中46.80万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陈怀洲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华夏地产营销总监，华夏幸福地产业务廊分事业部总经理；孔雀城住宅集团总裁。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

陈怀洲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怀洲先生持有公司156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46.80万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冯念一先生，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0年任职中粮地产，2011年加入华夏幸福，历任沈阳大区研发总监、产业新城集团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产业新城集团研发副总裁。

冯念一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念一先生持有公司5.85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王葳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平安银行济 南分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总裁助理或副总裁、平安银行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副首席风险专家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管中心投资管理团队风险专家，兼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葳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葳女士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冀川先生，1964 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纺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针棉毛织品分会理事、香港华嘉集团董事、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琪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社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中心副主任，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张奇峰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佳程广场A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提名杨子伊女士、张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子伊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夏幸福机要管理副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

杨子伊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燚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中天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务顾问兼总裁秘书。2007年5月至今，历任华夏控股法务经理、华夏幸福法人事务部高级经理、法务高级专业总监；现任华夏幸福监事、法务专业副总经理。

张燚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明阳先生将与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明阳先生，1986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历任SOHO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现任华夏幸福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王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陈怀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冯念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5	选举王葳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谢冀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杨子伊女士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张燚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一11:00、下午14:00一16:30)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三） 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3月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 系 人：胡艳丽
电 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6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2.03	选举陈怀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	选举冯念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2.05	选举王葳女士为公司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谢冀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子伊女士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张燚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盈米基金和好买基金自2023年2月23日起办理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405、C类：013406）的销售相关业务；兴业银行银银平台自2023年2月23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3、B类：015972）、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053、C类：006054）、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485、C类：010486）的销售相关业务；蚂蚁基金自2023年2月27日起办理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651、C类：017652）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zt.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840-1788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公司网站：https://f.cib.com.cn/firm/main/mainx
客服电话：95561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antfortune.com/
客服电话：95188

5.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2023年2月14日，公司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2023年2月16日，公司竞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并与中融信托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收购上述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中融基金24.5%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中融信托、上海融晟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收购中融基金的股权比例为75.5%。相关协议需待收购中融基金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风险提示

收购中融基金股权事宜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